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利

楊文成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51號、114年度偵字第1887號），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利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楊文成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所載應更正或補充之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含起訴書附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有關於「許燕玲、林志銘（涉犯偽造文書部分，另案偵辦）」之記載，更正為「許燕玲、林志銘（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62號案件為緩起訴之處分）」。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蔡俊偉與被告陳建利之和解書2紙

01 (警0086卷第55至57頁)、被告陳建利、楊文成(下稱被告
02 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77至87
03 頁、第89至97頁)」。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為要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09 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
10 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相
11 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
12 意思參與，均屬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台
13 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次，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
14 係成立之罪，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本無成立該犯罪之餘
15 地，惟如其與有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
16 幫助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
17 查被告陳建利雖非乙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乙菰公司)、金
18 詠豐有限公司(下稱金詠豐公司)之負責人，惟其明知告訴
19 人蔡俊偉及被害人林祺傑並未在乙菰公司任職、被害人陳衍
20 宏並未在金詠豐公司任職，竟仍於取得擔任上開2公司負責
21 人即被告楊文成及另案被告許燕玲、林志銘同意後，共同製
22 作不實之線上申報文件，顯係基於相互之認識默示合致，以
23 共同業務登載不實之意思參與，被告陳建利雖不具有業務身
24 分關係，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成立業務
25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26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
27 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2人於業務上文書
28 登載不實後持以行使，渠等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應為事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不另論罪。而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何者
31 可視為文書，若其足以證明意思表示，即屬準文書，倘偽造

此種準文書，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罪名亦無庸贅載「準」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及被告陳建利與另案被告許燕玲、林志銘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陳建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犯行，及被告楊文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申報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之對象不同，堪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陳建利係3罪，被告楊文成則係2罪）。

(五)刑之減輕部分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但書固然定有減刑適用明文。然本院審酌被告陳建利乃億慶陞儀電有限公司負責人，對於旗下員工即告訴人蔡俊偉、被害人林祺傑、陳衍宏之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改掛他公司乙事知之甚詳，甚至係主動與被告楊文成、另案被告許燕玲、林志銘接洽聯繫，認其屬於實行犯罪之主要關鍵角色，當不應僅因其不具有相關業務身分而據此減輕刑度，爰就其所犯3罪均不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建利明知告訴人蔡俊偉及被害人林祺傑均未在乙菰公司任職、被害人陳衍宏並未在金詠豐公司任職，竟分別與乙菰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楊文成、金詠豐公司登記、實際負責人即另案被告許燕玲、林志銘共同線上製作不實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並提出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使上開機關產生誤判，渠等所為誠屬不當。惟本院慮及被告2人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期間坦承不諱，且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蔡俊偉、被害人林祺傑、陳衍宏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失，有臺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雲林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及被告陳

建利與告訴人蔡俊偉之和解書2紙在卷存參，犯後態度均佳，且渠等於本案犯行以前，並未因其他犯罪而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渠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可佐，素行亦佳，經酌參被告2人本案犯行對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理相關保險資料正確性之影響，以及渠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工作情形及家庭現況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被告陳建利所犯3罪、被告楊文成所犯2罪，犯罪手法相同，認渠等之整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在本判決一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渠等應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2人先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渠等因一時思慮不周，而分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因而觸犯刑章，然觀諸渠等於偵、審過程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蔡俊偉、被害人林祺傑、陳衍宏分別有達成調解或和解，堪認渠等確已知所悔悟，因而本院認被告2人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2人均緩刑3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10 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4 論。

1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7 附件：

1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951號

20 114年度偵字第1887號

21 被 告 陳建利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雲林縣○○鎮○○○○街00○○號

23 居雲林縣○○鎮○○里○○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楊文成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27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利為億慶陞儀電有限公司（址設雲林縣○○鄉○○路00○○0號，下稱億慶陞公司）之負責人，楊文成為乙菰工程有限公司（址設雲林縣○○鄉○○村○○00○○0號，下稱乙菰公司）之負責人，許燕玲、林志銘（涉犯偽造文書部分，另案偵辦）分別為金詠豐有限公司（址設雲林縣○○鄉○○村○○000號之1，下稱金詠豐公司）之登記、實際負責人，楊文成、陳建利竟為下列犯行：

（一）陳建利、楊文成均明知蔡俊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期間，實際上係任職於億慶陞公司，而非乙菰公司，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經陳建利取得楊文成之同意後，由楊文成將蔡俊偉以乙菰公司為投保單位，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勞（就）保/災保月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下稱勞保暨全民健保申報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申報時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以網路申報之方式辦理投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蔡俊偉之投保利益、勞保局對勞工保險及健保署對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之正確性。

（二）陳建利、楊文成均明知林祺傑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期間，實際上係任職於億慶陞公司，而非乙菰公司，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經陳建利取得楊文成之同意後，由楊文成將林祺傑以乙菰公司為投保單位，加入勞

01 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勞（就）
02 保/災保月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
03 業務上所製作之「勞保暨全民健保申報表」上，於如附表編
04 號2所示之申報時間，向勞保局、健保署以網路申報之方式
05 辦理投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祺傑之投保利益、勞保
06 局對勞工保險及健保署對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之正確性。

07 （三）陳建利、許燕玲、林志銘均明知陳衍宏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
08 之期間，實際上係任職於億慶陞公司，而非金詠豐公司，竟
09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經陳建利取
10 得林志銘之同意後，由許燕玲將陳衍宏以金詠豐公司為投保
11 單位，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將如附表編號3所
12 示之勞（就）保/災保月投保薪資、健保投保金額等不實事
13 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勞保暨全民健保申報表」
14 上，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申報時間，向勞保局、健保署以
15 網路申報之方式辦理投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衍宏之
16 投保利益、勞保局對勞工保險及健保署對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17 之正確性。

18 二、案經蔡俊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利、楊文成於警詢、偵訊中坦
21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俊偉於警詢、偵訊中、證人即
22 被害人陳衍宏、林祺傑、證人許燕玲、林志銘於偵訊中之證
23 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下包商合作確認函5紙、合約再承攬
24 切結書7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健保資訊T-Road作業（被保
25 險人投保資料）3份、勞保局114年3月11日保費資字第11460
26 054850號函暨檢附資料、勞保局114年4月8日保費資字第114
27 60077670號函暨檢附資料、勞保局114年5月9日保費資字第1
28 1460112870號函暨檢附資料、勞保局114年5月29日保納工二
29 字第11410249560號函、勞保局114年5月28日保納工二字第1
30 1410254450號函、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4年3月7日健保南承
31 一字第1149506140號函暨檢附資料、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4

01 年3月31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49508551號函暨檢附資料、健
02 保署南區業務組114年5月12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49512556號
03 函暨檢附資料、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臺南市關廟區調解
04 委員會調解筆錄、雲林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撤回
05 告訴狀（被害人陳衍宏部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
06 所114年10月13日中區國稅虎尾綜所字第1142905470號書
07 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114年10月9日中區國稅北
08 港服務字第1142952988號書函各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
09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所犯法條：

11 （一）核被告陳建利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三）所為，均
12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13 不實準文書罪嫌。被告楊文成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一、
14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5條
15 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

16 （二）被告2人製作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申報表之準文書，再傳輸予
17 勞保局、健保署行使之，其等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
18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陳建利雖非負責為乙菰公司、金詠豐公司員工投保勞工
20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人，然其配合乙菰公司之負責人
21 即被告楊文成、金詠豐公司之登記、實際負責人即證人許燕
22 玲、林志銘共同實施犯罪，就前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
23 書犯行，請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四）被告陳建利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三）所犯3罪
26 間，而被告楊文成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二）所犯
27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

28 三、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29 （一）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陳建利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30 另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洩漏予乙菰公司，以乙菰公司為投保
31 單位，將告訴人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涉犯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未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經查，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指稱：我於108年6月間，應徵為億慶陞公司員工，被告陳建利於我入職時並未跟我說會以乙菰公司的名義，為我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就將我的身分證、健保卡等資料交給乙菰公司等語，然就被告陳建利並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乙菰公司乙事，為被告陳建利所否認，雙方各執一詞，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自難逕為不利被告陳建利之認定；又被告陳建利從事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行為雖有不當，但並無從中獲得任何利益，尚難認係出自詐欺得利之不法所有意圖。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犯罪事實一、（一）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楊文成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其明知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最低投保金額為2萬3,800元，竟於109年2月間，僅為告訴人以投保金額為2萬3,100元向健保署申報，因認被告楊文成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查，被告楊文成以乙菰公司為投保單位，為告訴人自108年6月3日起至109年2月1日止，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2萬3,100元，申報日期為108年6月3日等情，有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4年3月7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49506140號函暨檢附資料、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4年3月31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49508551號函暨檢附資料各1份存卷可參，然經本署就告訴人所指疑慮函詢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函覆意旨略以：乙菰公司申報告訴人於108年6月3日投保、109年1月30日退保（健保署核定109年2月1日退保），因應109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健保署於109年2月8日執行投保金額由2萬3,100元調整為2萬3,800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故告訴人109年

1月之投保金額應為2萬3,800元，惟該調整作業執行前告訴人已於109年2月1日退保，故告訴人109年2月1日退保時，投保金額仍為2萬3,100元未更正等情，有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4年3月31日健保南承一字第1149508551號函暨檢附資料1份存卷可佐，可見被告楊文成於108年6月3日申報之際，基本工資尚未調整為2萬3,800元，其後復因健保署調整作業時程影響，而未進行更正，實難認被告楊文成就此部分涉有何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犯罪事實一、（一）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羅袖菁

起訴書附表：

編號	姓名	期間	勞（就）保/災保 月投保薪資 （新臺幣）	健保投保金額 （新臺幣）	申報日期
1	蔡俊偉	自108年6月3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	2萬3,100元	無	108年6月3日
		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1萬1,100元	無	110年6月16日
		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	1萬1,100元/2萬5,250元	無	111年5月30日
		自108年6月3日起至109年2月1日止	無	2萬3,100元	108年6月3日
2	林祺傑	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	2萬3,100元	2萬3,100元	108年6月1日
3	陳衍宏	自108年6月4日起至109年1月30日止	2萬3,100元	2萬3,100元	108年6月4日